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  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士執秘字第11102006480號

附件：申請書（附件一）、鑑定報告格式（附件二）、本分署111年度鑑定人（附件三）



主旨：辦理本分署112年度各項鑑定估價業務選定鑑定人相關事宜。  
依據：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0年12月27日修正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經本分署轄區內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評選為年度最新公告合格之鑑估公司者，得向本分署申請列為得選任之鑑定人。（不動產：士林地方法院111年10月20日更新；動產：士林地方法院111年10月3日更新，如後續復有更新依最新名單；連江地方法院依選任公文。）
- (二)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（附件一），並檢附鑑定報告（附件二）三份及相關文件，於公告之日起至111年11月29日止（郵寄案件以郵戳為憑）向本分署秘書室提出申請，逾其恕不受理。
- (三)111年度經本分署列入得選任鑑定人名冊（附件三）者，得無須再行遞送申請，除經決議有不適任者外，將逕列入得選任鑑定人評選名單內，參與本次評選作業。

二、送件地點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秘書室，地址：  
1148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51號，電話：02-2632-6939#  
511。

三、申請表：相關書表電子檔請至本分署網站<http://www.sly.moj.gov.tw>電子公布欄（最新訊息）下載。

四、評選結果：預計111年12月31日前公告於本分署網站，並發  
函通知各申請人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申請人經本分署選任為鑑定人，但112年度未獲本分署轄  
區內地方法院評選為鑑定人或受撤銷其鑑定人之資格者，  
本分署得撤銷其鑑定人之資格。

（二）獲本分署選任之鑑定人，承辦本分署行政執行事件之鑑價  
業務時，應依本分署「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表」  
收取費用。

（三）獲本分署選任之鑑定人，所製作之鑑定報告需予以簽認，  
以落實估價師簽章制度，並對報告書內容負完全責任。